

臺中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考試試場規則

-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。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違者扣該科目成績二十分。
- 第二條 請應考人查對是否為本人座位，並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，置於桌面右上角，以備查驗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- 第三條 書籍物品一律放置教室前後方指定位置，不得置於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其關機者亦同。如有違反本條規定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。
- 第四條 應試時間內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一律關機。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等放在背包內發出聲響，監考人員應找到背包音源，並提示考試不扣分，請應考人上前關機。
如果無人承認，監考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，應將背包轉交工作人員攜往試場外代為保管，考試結束後再由考生領回。
- 第五條 測驗題答案卡限用**黑色 2B 軟心鉛筆**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，塗改禁用立可白，違者該科不予記分。**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(如須擦拭，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)、折疊、捲角、撕毀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**

第六條 領到試題及答案卡，應於答案卡上方填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，並清楚劃記准考證號碼，如漏未填寫或漏未劃記准考證號碼，**致無法辨識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**

第七條 請於答案卡上作答，未於答案卡上作答者不予計分。答案卡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並不得在答案卡上書寫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，不可毀損，如有違反，扣該科目成績五分。

第八條 考試試題除字跡不清可請求說明外，一律不准發問。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廁所時，可舉手向監考人員反映，並在監考人員陪同下離場治療或處理；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予延長時間。

第九條 考試完畢試題應隨同答案卷交回監考人員，不准攜帶出場；考試時間終了，俟鈴聲響畢，考生不得繼續作答，違者扣該科目成績五分。

第十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

- 一、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- 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- 三、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- 四、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，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- 五、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- 六、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- 七、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、或將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攜離試場。

八、調換應試試卷或答案卡。

九、故意毀損或破壞本人或其他應考人之試卷、答案卡。

十、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十一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
一、考試時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。

二、考試時，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，或提供他人窺視。

三、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。

第十二條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，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及答案卡無誤後，始得離場，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。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者，扣該科成績五分。

第十三條 如有其他違規情事，依考試院「試場規則」論處。